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五樓

承辦人：賴以琪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357

電子信箱：f96210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商字第107017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法令說明會、經濟部慧財產局函(1070172991\_Attach01.pdf、1070172991\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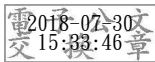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107年07月20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7160075

30號函(107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講活動)一份供

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07/07/30



041070067744 有附件